

合同编号: SW-GS-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

发 包 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勘 察 人: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勘察人（全称）：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老城区、杨宋镇、北房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新建地表水厂配水管线总长度约 29.7 公里，其中新建管径为 DN600-DN1200 的配水主管线 3 条，长度约 10.5 公里；新建管径为 DN100-DN300 的供水支管线 3 条，长度约 3.7 公里；更新改造北房镇配水管线 9 条，管径为 DN200-DN600，长度约 15.5 公里。本工程新建地表水厂配水管线主要服务于老城区、杨宋镇、北房镇等地区。工程费：1626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勘察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勘察范围：包括输水管线、配水管线工程，满足本工程设计需要以及业 主委托的其他勘察工作。

（3）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的相关服务。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3. 工作量：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工程全部测量、物探和勘察工作（包括详勘和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1385178.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勘察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3346348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邮政编码：100161

电话：010-68725279

传真：010-6872527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369121107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

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3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

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

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

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

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结束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现行勘察相关法律法规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孟洪彬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6960312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1号楼3层312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鲍爽林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00121170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保密。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 包

人、勘察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1）勘察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2）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有对外关系协调全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孟洪彬___ 职务：___/___ 联系方式：___69603121___

授权范围：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不允许分包___

3.2.8 勘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勘察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勘察，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勘察（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测），提供的勘察（测）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4）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勘察（测）单位和有关勘察（测）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

（6）发包人如提出进一步完善勘察的要求，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并提出成果。

3.3 勘察人代表

授权范围：本项目正常运行相关的一切事务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1. 发包人工期延误：延长勘察服务期，不增加勘察费用；2. 非人为因素工期延误：延长勘察服务期，不增加勘察费用；3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应减收勘察费（合同价）的 1%；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勘察费（合同价）的 20%。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超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成果验收

(1) 勘察人出具的勘察成果报告必须满足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成果的形式和深度、技术数据等必须满足勘察设计成果审查的要求。如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不满足要求,重新勘察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2) 勘察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的单位的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图纸、成果、数据，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说明等。如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不能通过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勘察费用直至勘察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并通过审查为止。

(3)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成果应确保能够按期开展勘察审查，验收以通过第三方的勘察审查时间为准。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1）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人依招标文件的范围及场地现状完成全部工作。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和其他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勘察费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第一笔款：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及勘察成果（纸版及电子版），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暂估总额的 60%。如乙方逾期提供勘察成果及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赔偿责任。

第二笔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20 日

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暂估总额的 20%。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赔偿责任。

第三笔款：本项目预留合同暂估总金额的 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勘察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完全部义务，财政投资评审结论金额高于已支付金额的，且勘察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向勘察人拨付剩余资金。

如实际工作量远低于估算工作量、概算批复金额远低于合同暂估金额，按以上比例拨款可能造成超付款的风险时，发包人有权对拨款比例进行调整。

如最终财政投资评审金额等于或低于发包人已经向勘察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发包人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勘察人应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差额（差额部分以评审结论为依据进行计算）。如勘察人逾期退还上述费用，每逾期一日，勘察人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全部应退款金额到达勘察人账户之日止。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7 天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10 天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10 天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受限制，勘察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仍要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勘察人员工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出险后勘察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勘察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如有）；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按照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如有）。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对于主要勘察工作实际违约或预期违约，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补足相应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勘察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补足相应损失。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 勘察人的成果文件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发包人可选择由勘察人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a. 采取补救措施；b. 勘察人应退还全部勘察费用；c.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相应损失；d.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③ 勘察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相应损失。

④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中所采用的图片、数字、专利技术等相关内容应保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因以上内容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等法律争议，由勘察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⑤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赔偿金、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有对外关系协调全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自行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此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结束后，负责恢复现场原貌，承担未履行恢复原貌义务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如本项目立项审批发生变化，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自动解除。
- (5) 因本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方案调整而产生的勘察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与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勘察单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概述

（1）基本情况

勘察区域范围：包括输水管线、配水管线工程，满足本工程设计需要以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勘察工作。

勘察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勘察区域范围、勘察人办公场所、参与本项实施的勘察人员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勘察仪器、设备等。

（2）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勘察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勘察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勘察工作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发包人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2）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勘察人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督促勘察人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3）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4）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勘察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3、勘察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勘察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勘察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6) 勘察人对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机具设备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7) 勘察人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8)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

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勘察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勘察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勘察人为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承担采取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配合发包人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勘察人可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11) 勘察人应当制定勘察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12) 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13) 勘察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勘察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4) 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勘察任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勘察人之间的勘察合同，并要求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